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K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5559

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轮叉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系列号为BB-2以及BB-6到BB-1314的、尚未根据适用性安装Kit No.101-8030-1 S 或Kit No.114-8015-1 S 的Raytheon 200和B2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4-23-02

修正案: 39-13857

2. CAD1998-K200-01R1

修正案: 39-0329

3. Raytheon 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SB 32-2102R7 2003 年 7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K200-01R1, 39-0329

为防止由于前起落架轮叉的裂纹降低结构完整性以及在承受设计极

限载荷时前起落架轮叉失效，导致飞机在起飞、着陆和滑跑时失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完成下述工作以确认问题

措施	完成时限	依据
(1) 采用荧光渗透法或磁粉法检查前起落架轮叉的任何裂纹迹象。如果已按照适用性安装Kit No.101-8030-1 S 或Kit No.114-8015-1 S，则不再要求进一步措施。	对于前期受 CAD1998-K200-01R1 影响的飞机：在完成 CAD1998-K200-01R1 要求的最后一次检查后的200个运行小时之内执行首次检查。对于前期不受 CAD1998-K200-01R1 影响的飞机：在2004年12月23日（AD 2004-23-02生效时间）之后的200运行小时之内执行首次检查，除非已完成。	按照Raytheon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SB 32-2102R7第II部分的说明。
(2) 如果在本指令A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，则根据适用性安装Kit No.101-8030-1 S 或Kit No.114-8015-1 S。	在2004年12月23日（AD 2004-23-02生效时间）后的下一次飞行前。	按照Raytheon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SB 32-2102R7第II部分的说明。
(3) 如果在本指令A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，则重复检查直到按照适用性安装Kit No.101-8030-1 S 或Kit No.114-8015-1 S。当Kit No.101-8030-1 S 或Kit No.114-8015-1 S安装后，则不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。	在完成本指令A（1）段要求的首检后的200个运行小时内重复检查。如果在任何一次检查中发现了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安装Kit No.101-8030-1 S 或Kit No.114-8015-1 S。	按照Raytheon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SB 32-2102R7第II部分的说明。
(4) 按照适用性安装Kit No.101-8030-1 S 或Kit No.114-8015-1 S是本指令A（3）段要求的重复检查措施	可以在任何时候按照适用性安装Kit No.101-8030-1 S 或Kit No.114-8015-1 S。一旦	按照Raytheon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SB 32-2102R7第II部

的最终措施。	完成安装，则不再要求进一步措施。	分的说明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3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3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